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523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彭友鳳

被上訴人 柯春榕

王淑琴

楊偉宏

朱曼君

林儀惠

何惠琳

黃敏鈴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

複代理人 葉育欣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文嘉

訴訟代理人 蘇弘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彭友鳳、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70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友鳳、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彭友鳳上訴部分由彭友鳳負擔，關於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定。

01 查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彭友鳳、被上訴人柯春榕、王淑  
02 琴、楊偉宏、朱曼君、林儀惠、何惠琳、黃敏鈴（下合稱彭  
03 友鳳等8人）於第一審原依民法第227條或第359條、第227條  
04 之1、第195條第1項規定，彭友鳳另再依系爭協議（詳如後  
05 述）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  
06 公司（下稱遠雄公司）給付如附表三甲欄所示修復費用及慰  
07 撫金。嗣於本院審理時，就上開請求權基礎，除捨棄主張民  
08 法第359條外（見本院卷(一)第332頁），並將民法第227條補  
09 充更正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見本  
10 院卷(二)第20頁），此核屬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訴之  
11 變更或追加，自應准許。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彭友鳳等8人起訴主張：伊等各以預售屋或成屋交易方式，  
14 向遠雄公司買賣取得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0  
15 0-00地號土地上之「遠雄龍崗No.2」建案(下稱本件建案)如  
16 附表一所示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詎交屋後伊等發現系爭  
17 房屋竟有如下瑕疵：(一)窗戶部分，未按建築設計圖施作，導  
18 致氣密及隔音效果不佳，經鑑定更換為符合建築圖面之隔音  
19 氣密窗等級所需費用如附表二A欄所示；且因風切音量過  
20 大，損害伊等居住安寧人格利益情節重大，伊等自得請求賠  
21 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各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二)  
22 大門部分，伊等(除王淑琴外)之房屋大門因尺寸未合於規  
23 定，而無法發揮隔音及防煙防塵等功能效用，經鑑定此瑕疵  
24 修復費用如附表二B欄所示。另彭友鳳曾就附表一編號6房  
25 屋之客房浴室因施工不良，造成積水之瑕疵，向桃園市政府  
26 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請調解，並於民國111年1月17日與遠雄公  
27 司達成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由遠雄公司為瑕疵修補，惟  
28 遠雄公司迄未履行，彭友鳳委請廠商估價後，自得另依系爭  
29 協議之約定，請求遠雄公司給付預估之修補費用15萬3,000  
30 元。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於本院不再  
31 主張民法第359條，已生撤回之效力）、第227條之1、第195

01 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命遠雄公司給付伊等各如附表三丙欄  
02 所示金額，及其中20萬元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  
03 月13日起，其餘部分均自111年10月13日民事準備狀(二十  
04 一)書狀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彭友鳳另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請求  
06 遠雄公司給付15萬3,000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彭友鳳等8人如附表三  
08 「甲欄」所示金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之請求，判准如附表三  
09 乙欄所示金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駁回彭友鳳如附表三丁  
10 欄所示金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之請求；遠雄公司、彭友鳳各  
11 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分別提起上訴，嗣遠雄公司撤回對  
12 附表二「C欄」所示本息之上訴，此部分已告確定；未繫屬  
13 本院者，不另贅述）。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彭友鳳對遠  
14 雄公司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彭友鳳部分廢棄。(二)上  
15 開廢棄部分，遠雄公司應再給付彭友鳳15萬3,000元，及自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7 利息。

18 二、遠雄公司則以：伊確實有按圖施工，鑑定時伊所提出之門窗  
19 設計圖說係誤擲設計草案，兩造房屋買賣契約關於玻璃厚度  
20 之約定應為8mm，且由被證1、2兩份測試報告，足證明伊係  
21 以8mm厚度之玻璃為試樣規格，鑑定人現場量測之數值，亦  
22 皆在CNS標準8mm±0.6mm之許可差範圍，鑑定人不察，誤認  
23 伊應給付6+6mm厚度之玻璃而作成錯誤判斷結論，非但違反  
24 兩造契約之約定，亦與測試報告試樣規格不符，且被證2測  
25 試結果，具有氣密隔音標準數值為TS-32，與設計圖說TS-35  
26 僅有些微差距，故絕非如鑑定人所認係因玻璃厚度不足。又  
27 鑑定人當日並未以儀器測試風壓及音量分貝數，僅憑主觀感  
28 知作出判斷，況風嘯聲之發生原因，或為窗戶裝置缺失、或  
29 係住戶使用5年以上磨損所致，凡此皆可透過適當修補加以  
30 改善，原審遽准每戶10萬元慰撫金，實有未合。有關房屋大  
31 門瑕疵部分，從住戶買受房屋迄鑑定，已時隔長達5年，原

01 設置於大門之膠條已因長期開關使用而造成耗磨，鑑定人未  
02 考量長期使用頻率因素，其鑑定意見自不可採。另系爭協議  
03 未見有何就瑕疵及具體修復內容為約定，彭友鳳所提出之估  
04 價單，亦未標明為何人所作成，且估價範圍尚包含全室設備  
05 拆除（淋浴拉門、馬桶、儲櫃等項），難認該估價單即為伊  
06 依系爭協議所應負修繕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  
07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不利於遠雄公司部分廢棄。(二)上開  
08 廢棄部分，彭友鳳等8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予  
09 駁回。就彭友鳳之上訴，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33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  
11 或刪減文句）：

12 (一)遠雄公司於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  
13 土地上興建「遠雄龍崗No.2」建案，彭友鳳等8人依不動產  
14 買賣預售契約或成屋契約，分別向遠雄公司買受如附表一所  
15 示之建物暨坐落土地應有部分。

16 (二)兩造房屋買賣契約關於給付門窗之約定，於預售屋買賣契約  
17 書第10條「主要建材及廠牌規格」第1項及契約附件六建材  
18 設備說明書中記載：「門窗：力霸或詮盛或今一或中華或永  
19 欣或同等級鋁門窗，附紗窗。玻璃：8mm以上微反射強化玻  
20 璃」。

21 (三)卷附窗扇之設計圖（見本院卷(一)第229至235頁）為系爭建案  
22 窗扇之建築設計圖，其上記載「玻璃：8mm強化微反射玻  
23 璃」、「隔音量TS-35等級」、「氣密性：2m<sup>3</sup>/m<sup>2</sup>hr以  
24 下」、「水密性：100kgf/m<sup>2</sup>以上」。

25 (四)遠雄公司係委託訴外人朋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施作門窗。

26 (五)彭友鳳、遠雄公司有簽立系爭協議書。

27 四、兩造爭執事項：

28 (一)關於窗戶瑕疵部分，彭友鳳等8人請求遠雄公司各給付如附  
29 表二A欄所示修復費用，及慰撫金各10萬元，是否有理由？

30 (二)關於大門瑕疵部分，彭友鳳等7人請求遠雄公司各給付如附  
31 表二B欄所示修復費用，是否有理由？

01 (三)彭友鳳依系爭協議之約定，另請求遠雄公司給付浴室瑕疵修  
02 補費用15萬3,000元，有無理由？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就爭點(一)部分：

05 1.彭友鳳等8人請求如附表二A欄所示修復費用部分：

06 ①彭友鳳等8人依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買賣預售契約(下稱系  
07 爭預售契約)或成屋契約(下稱系爭成屋契約)，分別向  
08 遠雄公司買受系爭房屋，其中林儀惠、訴外人謝琮揮共  
09 同簽預售屋買賣契約，後來登記林儀惠一人所有，謝琮  
10 揮將契約的權利讓與林儀惠，並已通知遠雄公司等情，  
11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及本院卷(二)第34  
12 頁)。依系爭預售契約第10條第1款約定「本預售屋之  
13 施工標準悉依核准之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本契約之建材  
14 設備說明(如附件六：建材設備說明書)施工」，且系爭  
15 成屋契約第14條約定「本契約廣告及相關附件視為本契  
16 約之一部分」，其中附件1-1為使用執照，而使用執照  
17 內容稱「附件所列建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之檢附  
18 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可認遠雄公司就系爭房屋  
19 之窗戶應依桃園市政府核准之圖樣施作，始符合兩造買  
20 賣契約之約定。再觀卷附窗扇之設計圖(見本院卷(一)第  
21 229至235頁)為系爭建案窗扇之核准建築設計圖(下稱  
22 系爭建築設計圖)，其上記載「玻璃：8mm強化微反射玻  
23 璃」、「隔音量TS-35等級」、「氣密性：2m<sup>3</sup>/m<sup>2</sup>hr以  
24 下」、「水密性：100kgf/m<sup>2</sup>以上」(見兩造不爭執事  
25 項(三))。然依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  
26 (下稱鑑定報告，外放)所載，一般認為需在風雨測試  
27 中通過國家標準水密50kgf/m<sup>2</sup>以上、氣密性2等級以  
28 上、抗風壓性在360kgf/m<sup>2</sup>以上，才能稱為「氣密  
29 窗」，而對隔音有一定效果始稱為「氣密隔音窗」；依  
30 現場勘查系爭房屋窗戶氣密情形及玻璃厚度量測結果，  
31 研判本案窗戶不符隔音等級TS-30(隔音等級較建築設計

01 圖TS-35等級為低)、氣密2級之隔音窗標準，故於窗戶  
02 受風時，會產生持續性噪音(嘯鳴聲)(見系爭鑑定報告  
03 書第5至9頁)，足認遠雄公司就系爭房屋之窗戶，確未  
04 按圖施作「氣密隔音窗」，不符合兩造買賣契約約定之  
05 品質。遠雄公司辯稱伊有按圖施工云云，並不可採。

06 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  
07 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  
08 法第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可能補正  
09 者，債權人可依遲延之法則行使其權利；如其給付不完  
10 全之情形不能補正者，則依給付不能之法則行使權利。  
11 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  
12 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亦有明定。彭友鳳等  
13 8人向遠雄公司買受系爭房屋，遠雄公司明知系爭房屋  
14 之窗戶應按核准之圖樣施工，卻未按圖施作，不合約定  
15 品質，已如前述，自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構成不完全  
16 給付。則彭友鳳等8人主張遠雄公司已違反契約之義  
17 務，而有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情形，應屬可採。

18 ③再彭友鳳等8人自107年8月5日起，屢次催告遠雄公司補  
19 正不完全之鋁門窗，惟依遠雄公司於108年1月18日回覆  
20 遠雄龍岡2社區住戶之連署(包括彭友鳳等8人在內)代理  
21 人楊偉宏稱「本公司鋁門窗均依約給付(非氣密窗型  
22 式)，針對本關風切聲問題，因屬自然天候因素，若住  
23 戶有較高氣密之要求，應由住戶自行加強。」等語，此  
24 有遠雄公司108年1月18日遠建字第00000000號回函(下  
25 稱系爭遠雄公司回函)在卷可查(見原審卷(一)第85至86  
26 頁)，足見遠雄公司拒絕將系爭房屋窗戶補正為「氣密  
27 隔音窗」，是遠雄公司之不完全給付，顯已因拒絕補正  
28 而陷於給付不能，並可歸責於遠雄公司之事由，應依民  
29 法第227條第1項及給付不能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④次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  
31 人得請求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系爭

01 房屋之窗戶並非合於原契約約定之「氣密隔音窗」，已  
02 如前述，遠雄公司辯稱：無須更換，可適當修補云云，  
03 並無足取。再依系爭鑑定報告所載「原建築圖面標示之  
04 YRB-100型式(水密性1000pa)，經詢廠家該型式已停  
05 產，目前廠家生產之YRB-A100為較高等級產品(水密性1  
06 000pa)，依乾式施工估算費用，住戶使用門窗與符合建  
07 築圖面之隔音『氣密窗』等級窗戶費用及現場使用窗戶  
08 估計價差如附件十。」(見系爭鑑定報告第9至10頁)，  
09 可見系爭房屋之窗戶更換成「氣密隔音窗」所需費用如  
10 附表二A欄所示，則彭友鳳等8人依上開規定，分別請  
11 求遠雄公司給付如附表二A欄所示各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12 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 13 2. 彭友鳳等8人請求慰撫金各10萬元部分：

- 14 ①復按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  
15 者，準用民法第195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16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7 操以外之其他人格法益，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18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227  
19 條之1、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據此規定，債務  
20 人因債務不履行，致侵害債權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  
21 如其情節重大，債權人即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  
22 金額。
- 23 ②依系爭鑑定報告所載，鑑定技師實地測試窗戶受風時之  
24 噪音情形，於測試當日風速僅為2級風力，該等窗戶即  
25 會產生持續性噪音(嘯鳴聲)，已如前述。參酌彭友鳳  
26 等8人所居住之樓層均位於10樓以上，屬於高樓層範  
27 圍，而高樓層易產生強風亦為一般人所悉之物理常識，  
28 是於日常生活中，系爭房屋之窗戶發出嘯鳴聲，並非輕  
29 微，已逾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彭友鳳等  
30 8人主張受該噪音干擾，生活品質受影響，精神受有痛  
31 苦，堪予採信。遠雄公司交付存有上開品質瑕疵之系爭

01 房屋之窗戶予彭友鳳等8人，顯未依兩造買賣契約之本  
02 旨履行，並致彭友鳳等8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受侵  
03 害，情節重大，彭友鳳等8人依上揭規定請求賠償非財  
04 產上損害，核無不合。

05 ③審酌系爭房屋之窗戶出現上開聲響噪音之時機、音量程  
06 度、產生原因、持續時間、對日常生活造成之影響、遠  
07 雄公司違約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彭  
08 友鳳等8人學經歷及每月收入見本院卷(-)469至470頁)等  
09 一切情狀，認彭友鳳等8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  
10 金，以每人各10萬元為適當。

11 (二)就爭點(二)部分：

12 1.彭友鳳等7人(即柯春榕、楊偉宏、朱曼君、林儀惠、彭友  
13 鳳、何惠琳、黃敏鈴)主張購買系爭房屋(編號6除外)之大  
14 門瑕疵部分，依系爭鑑定報告內明確敘明：該鑑定依照鑑  
15 定時原審提供遠雄公司陳報之本件建案所採用之建築用防  
16 火門型式試驗測試報告書進行縫隙比對並量測五處，發現  
17 彭友鳳等7人所購買之本件建案之房屋建物住戶大門有門  
18 縫過大之瑕疵情形，修復方式為採用防火膠條改善其密閉  
19 情形，並可提高其氣密及隔音性能等情(見系爭鑑定報告  
20 書第11頁至第12頁及附件七)，該鑑定意見為專業人士實  
21 地量測紀錄並比對相關防火門資料所作成，應屬可信，是  
22 彭友鳳等7人主張該等大門有瑕疵，即屬有據。至遠雄公  
23 司雖辯稱該等大門本有裝防火膠條，因彭友鳳等7人長久  
24 使用後造成耗磨，鑑定人未斟酌此大門長期使用頻率因  
25 素，其鑑定意見不可採云云，然除遠雄公司並未舉證證明  
26 原提供之該等大門上確有安裝合適之防火膠條外，審諸本  
27 件鑑定之瑕疵為安裝後之大門門縫過大，是安裝防火膠條  
28 僅係在原瑕疵上為局部修補，縱使該膠條會因正常使用而  
29 耗損，然該瑕疵根本原因仍在安裝不當所致，並不能以一  
30 次性防火膠條安裝即認該瑕疵已獲根本性修補，自無法因  
31 此豁免遠雄公司就該瑕疵應負責任，是遠雄公司上開所辯



01 即難認可採。

02 2.依上所述，遠雄公司並未依約就彭友鳳等7人購買之房屋  
03 提供合於契約約定品質之大門，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構  
04 成不完全給付，而依系爭遠雄公司回函所示「玄關門無法  
05 密合：玄關門膠條曾經使用頻率而有變形狀況，屬使用自  
06 然耗損，保固期內，將配合巡檢，保固期外若需修繕應由  
07 住戶自行付費」，可知彭友鳳等7人就其等房屋大門之瑕  
08 疵，亦曾催告遠雄公司補正，惟遠雄公司迄本院言詞辯論  
09 終結即113年7月3日仍未能補正，且可歸責於遠雄公司，  
10 堪認遠雄公司就其瑕疵給付已無法補正，彭友鳳等7人自  
11 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遠雄公  
12 司賠償未提供合於債務本旨大門所受之損害。又依據系爭  
13 鑑定報告所示，該等有瑕疵之大門修補方式為裝設防火膠  
14 條，修復費用分別如附表二B欄所示金額（見系爭鑑定報  
15 告書第13頁），從而，彭友鳳等7人主張因該等大門瑕  
16 疵，遠雄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請求遠雄公司給付如  
17 附表二B欄所示各金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亦為有理  
18 由。

19 (三)就爭點(三)部分：

20 彭友鳳主張遠雄公司未依系爭協議之約定，將其房屋之客房  
21 浴室(簡稱客浴)磁磚縫，手工挖除重填，伊請泥作師傅簡正  
22 名估價應施作之金額為15萬3,000元，遠雄公司應依系爭協  
23 議之約定給付云云，然查，依系爭協議之約定，雙方同意：  
24 「1.相對人（即遠雄公司，下同）同意於111年2月25日前就  
25 客浴地坪填縫處刮除後重填，倘有地磚毀損部分，相對人同  
26 意回復原狀。另雙方當事人均同意馬桶拆裝費用新臺幣3,50  
27 0元俟確認責任後由歸方付費。倘非馬桶安裝造成地坪溢  
28 水，由申訴人(即彭友鳳)負責馬桶拆裝費用」，是遠雄公司  
29 同意就該客浴為瑕疵修補，此約定性質屬遠雄公司應為一定  
30 行為，顯非賦予彭友鳳得逕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遠雄公司  
31 屆期未履行上開約定之行為義務，彭友鳳無從逕依該約定，

01 請求遠雄公司給付金錢。則彭友鳳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請求  
02 遠雄公司給付其預估補正費用15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4 無理由。

05 六、綜上所述，彭友鳳等8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  
06 1項、第227條之1、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遠雄公司各給  
07 付伊等如附表三丙欄所示金額(即附表二A欄所示金額+慰  
08 撫金10萬元+附表二B欄所示金額)，及其中20萬元均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3日(於108年8月12日送達，  
10 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159頁)起，其餘金額均自111年10月  
11 13日民事準備狀(二十一)書狀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5日  
12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至彭友鳳另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請求遠雄公  
14 司給付15萬3,000元本息，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  
15 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彭友鳳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及  
16 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遠雄公司敗訴之判決，並為供擔保  
17 得、免假執行之諭知，均無不合。彭友鳳、遠雄公司就其上  
18 開敗訴部分分別上訴，均指摘原判決上開不利己之部分不  
19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其等之上訴均應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及遠雄公司聲請調查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  
22 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彭友鳳、遠雄公司之上訴，均為無理由，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6 民事第十九庭

27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28 法 官 林哲賢

29 法 官 郭佳瑛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彭友鳳不得上訴。

01 遠雄公司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03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04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05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06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0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黃麗玲

10 附表一：

11

編號	買賣標的物	門牌號碼	所有權人	買賣契約書
1	桃園市○○區 ○○段0000○ 號建物	桃園市○○區 ○○○路00號1 5樓	柯春榕	柯春榕於102年11月9日與遠雄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見原審卷(-)第345至367頁）。
2	同段0000建號 建物	同路00號18樓	王淑琴	王淑琴於102年8至9月間與遠雄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見原審卷(-)第379至402頁）。
3	同段0000建號 建物	同路00號17樓	楊偉宏	楊偉宏於102年9月8日與遠雄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見原審卷(-)第429至452頁）。
4	同段0000建號 建物	同路00號18樓	朱曼君	朱秋美於103年3月28日與遠雄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嗣於103年6月10日與朱曼君簽訂買賣契約讓與協議書，轉讓予朱曼君（見原審卷(-)第478至501頁）。
5	同段0000建號 建物	同路00號14樓	林儀惠	林儀惠與謝琮揮共同於102年8月26日與遠雄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見原審卷(-)第595至606頁）。嗣謝琮揮將其契約上之權益讓與林儀惠，並於建物完工後於105年3月24日單獨登記為林儀惠所有（見原審卷(-)第303頁）。

(續上頁)

01

6	同段0000建號 建物	同路000號16樓	彭友鳳	彭友鳳於105年12月24日與遠雄公司簽訂成屋買賣契約書(見原審卷(-)第665至673頁)。
7	同段0000建號 建物	同路000號18樓	何惠琳	何惠琳於105年6月7日與遠雄公司簽訂成屋買賣契約書(見原審卷(-)第97至144頁、第675至690頁)。
8	同段0000建號 建物	同路000號13樓	黃敏鈴	黃敏鈴於102年12月4日與遠雄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見原審卷(-)第731至751頁)。

02

附表二：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各項修復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姓名	A 欄 窗戶更換為符合建築圖面之 隔音氣密窗等 級所需費用	B 欄 防火門縫 修復費用	C 欄 浴室施工不良積水不退 修復費用	修復費用總計
1	柯春榕	26萬6,999元	4,600元	無	27萬1,599元
2	王淑琴	26萬6,999元	無	無	26萬6,999元
3	楊偉宏	31萬2,195元	4,600元	無	31萬6,795元
4	朱曼君	17萬1,919元	4,600元	無	17萬6,519元
5	林儀惠	17萬1,919元	4,600元	2萬8,419元	20萬4,938元
6	彭友鳳	44萬8,594元	4,600元	3萬2,793元	48萬5,987元
7	何惠琳	44萬8,594元	4,600元	無	45萬3,194元
8	黃敏鈴	44萬8,594元	4,600元	無	45萬3,194元

04

附表三：上訴審理範圍(新臺幣)

05

編號	姓名	甲欄 原審請求給付項目 (本金)	乙欄 原審准許金額 (本金)	丙欄 遠雄公司上訴範圍 (本金)	丁欄 彭友鳳上訴範圍 (本金)
1	柯春榕	1. 修復費用總計 27萬1,599元 2. 慰撫金10萬元	37萬1,599元	37萬1,599元	
2	王淑琴	1. 修復費用總計 26萬6,999元 2. 慰撫金10萬元	36萬6,999元	36萬6,999元	
3	楊偉宏	1. 修復費用總計 31萬6,795元	41萬6,795元	41萬6,795元	

(續上頁)

01

		2. 慰撫金10萬元			
4	朱曼君	1. 修復費用總計 17萬6,519元 2. 慰撫金10萬元	27萬6,519元	27萬6,519元	
5	林儀惠	1. 修復費用總計 20萬4,938元 2. 慰撫金10萬元	30萬4,938元	27萬6,519元 (已撤回對附表二 C欄修復費用之上 訴)	
6	彭友鳳	1. 修復費用總計 48萬5,987元 2. 慰撫金10萬元 3. 浴室瑕疵修補費 用15萬3,000元	58萬5,987元 (駁回浴室瑕 疵修補費用)	55萬3,194元 (已撤回對附表二 C欄修復費用之上 訴)	15萬3,000元
7	何惠琳	1. 修復費用總計 45萬3,194元 2. 慰撫金10萬元	55萬3,194元	55萬3,194元	
8	黃敏鈴	1. 修復費用總計 45萬3,194元 2. 慰撫金10萬元	55萬3,194元	55萬3,194元	